

合同编号：DJ-ZLJC2026005

技术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湾移民安置区对外衔接道路及相关配套工程

委托方（甲方）：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签订地点：广宁县南街街道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地：广宁县南街街道住建局大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杨永鹏

项目联系人：欧昌坚

联系方式：13353035886

通讯地址：

电 话：0758-8626726

受托方（乙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东莞市寮步镇上屯上岭贝矿头路 2 号其壹科技产业园区 E3
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周文

项目联系人：郭小凤

联系方式：15013081986

通讯地址：东莞市寮步镇上屯上岭贝矿头路 2 号其壹科技产业园区 E3 办公
楼

电 话：15013081986

电子信箱：76321797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龙湾移民安置区对外衔接道路及相关配套工程检测服务项目进行道路实体检测、桥梁预应力检测、桩基超声波法检测、桩基钻芯法检测、桩基承载力检测、孔道注浆密实度检测、桥梁交工检测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合同范围内道路实体检测、桥梁预应力检测、桩基超声波法检测、桩基钻芯法检测、桩基承载力检测、孔道注浆密实度检测、桥梁交工检测等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服务内容：龙湾移民安置区对外衔接道路及相关配套工程检测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检测人员在现场使用检测仪器设备进行道路实体检测、桥梁预应力检测、桩基超声波法检测、桩基钻芯法检测、桩基承载力检测、孔道注浆密实度检测、桥梁交工检测；

(2) 根据检测结果出具对应的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宁县五和镇；

2. 技术服务期限：依据甲方的进度安排进场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检测后提交检测结果。

3. 技术服务进度：满足项目进展及甲方的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提交满足检测要求的技术服务。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必要时提供检测项目设施图纸及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在乙方工作期间必要时指派熟悉检测工作的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协助检测工作。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照乙方的要求和布置，在乙方进场开始检测工作之前。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318457.2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贰角）。技术服务费用为全包价，包含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在内（工程延期也不作调整，变更需控制在总价之内）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指标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完税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合同价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服务费剩余款在完成检测项目的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给甲方后，可申请支付服务费的 100%。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财政支付部门接收支付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完成支付手续。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配合甲方有关工作。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名 称：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寮星支行

帐 号：4405017777370000031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成果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成果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乙方提供的检测计划；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现场检测及递交检测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全部检测结果递交之日起7日之内，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无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进展的联络协调工作；
2. 负责该项目验收阶段的联络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检测依据：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1、《工程检测服务清单》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永鹏杨（签名）

乙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黄敬（签名）